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报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业资质：拥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获得财政部和证监会推荐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列第 7 位。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项目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海啸先生，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攀影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

项目合伙人唐其勇、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攀影、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海啸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

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海啸	2026年1月30日	监督管理措施	北京局	因在执行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北京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注：该警示函不影响该注册会计师承接证券业务。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执业资质：天健所在长期的执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执业经验，获得了政府部门的肯定和市场的认可。拥有的主要执业资格包括：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预结算审价(一级)、国家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算审计验证(A级)、工程咨询(甲级)、招投标代理资格、司法会计鉴定和破产

管理人资格。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所合伙人（股东）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人。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波，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的年报/内控审计超过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阳阳，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的年报/内控审计超过3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侯波，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的年报/内控审计超过5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聘任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2025年11月2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 （二）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 三、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在2025年度财务

决算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2025年度决算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如下：

1.信永中和按照《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合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信永中和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职业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审计过程中有效执行了项目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及时就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或专家中台咨询，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提供了保证。

3.信永中和结合公司服务需求及业务实际，就预审、终审制定了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于2025年12月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财务决算审计计划进行了汇报

与沟通；于 2026 年 4 月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财务决算审计总体工作成果进行了详细汇报。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有效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及时就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财务团队进行专题沟通；与管理层就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判断、审计初步意见进行了有效沟通，就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4.信永中和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审计服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后台支持团队等均具有丰富的电力行业、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确保了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质量。

5.信永中和在制定审计工作方案、执行审计服务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安全管理及保密义务，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信永中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

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 （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 按照《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合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所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2.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3.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健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股权投资、在建工程转固、资产减值等。天健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4.天健所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电力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项目经理担任。天健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5.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天健所		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注：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该所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天健所在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独立性原则，勤勉尽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